

# 大宗交易持续波动 银行收紧衍生品市场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中国银行原油宝事件仍在持续发酵。4月29日晚间,中国银行第三次发布了对该行原油宝产品

## 多银行账户原油开仓交易暂停

4月29日晚间,中行在公告中表示,该行正在全面梳理审视产品设计、业务策略和风险管控等环节和流程,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隐患。且中行表示,将对客户认真负责的态度,持续与客户沟通协商,在法律框架下承担应有责任。

4月20日美国WTI原油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史无前例的暴跌。而在此之前,4月15日,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修改了交易规则,该机构表示,最近的市场事件增加了某些NYMEX能源期货合约可能以负或零交易价格交易结算的可能性,并且这些期货合约的期权可能以负或零的行权价列出。

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较大,国内多家银行已宣布暂停原油开仓业务,同时也收紧了其他账户商品业务。

4月28日建行更新公告称,自北京时间2020年4月29日上午9:00起,暂停账户铜与账户大豆品种月

## 应强化对海外衍生品研究

近日,世界银行发布了4月期《大宗商品市场展望》报告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造成的全球经济冲击,将导致2020年多数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能源和金属类大宗商品受全球经济严重放缓影响最大,包括石油在内的大宗商品出现了最大降幅;尽管对多数农业类大宗商品前景影响不大,但供应链中断以及政府囤积或限制出口大宗商品的行动,增大了一些地区粮食安全风险。

记者注意到,银行挂钩衍生品的结构型产品发行也受到了市场的影响。普益标准研究员陈丽君告诉记者:“近期,银行挂钩原油

情况的说明称,近日中行已委托律师正式向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发函,敦促其调查4月21日原油期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原因。

鉴于近期国际大宗商品市场波

度合约的开仓交易,持仓客户的平仓、即时平仓及预设的自动转期交易不受影响。此前4月22日该行公告称,暂停账户原油Brent与账户原油WTI品种月度合约的开仓交易,持仓客户的平仓交易不受影响。

4月27日,工行发布公告称,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自北京时间2020年4月28日上午9:00起,该行暂停账户原油、账户天然气、账户铜和账户大豆全部产品的开仓交易,持仓客户的平仓交易和已经预设的转期,以及连续产品份额调整均不受影响。不过,4月29日,工行发布公告提示道,五一假期期间(5月1~5日),该行账户贵金属按正常业务时间交易。

4月27日,浦发银行也公告称,鉴于近期国际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较大,自2020年4月28日上午8:00起,该行暂停账户铜、账户大豆产品的开仓交易(市价、挂单开仓交易均无法成交),合约到期后无法展期。

## 等大宗商品的理财产品较2019年

同期整体发行减少,收益表现不一。单从挂钩黄金产品来看,2020年发行量有所减少,收益走高,但是收益波动也相对较大;从挂钩原油产品来看,2020年产品发行量增加,但收益有所下降,其中,看跌的收益率较去年同期相比下跌较大,但是发行量差别不大;看涨的收益率变化不大,但是发行量多出许多。”

中央财经大学预防金融犯罪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京律师事务所许浩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包括中行原油宝在内,账户商品业务属于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于金

融衍生品业务风险极大,投资者可能巨额亏损,为此原中国银监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交易暂行办法》)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该项业务的准入门槛和风控要求作了明确、严格的规定。

某股份制银行金融市场人士告

诉记者,金融衍生品具有信用、利率、市场、操作等多重风险,一旦金融衍生品发生风险,不仅会损害用户的利益,还可能引起市场动荡,在进行衍生品交易时,必须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和敞口风险管理制度。

“《交易暂行办法》第19条明确

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

融衍生品业务风险极大,投资者可能

巨额亏损,为此原中国银监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交易暂行办法》)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该项业务的准入门槛和风控要求作了明确、严格的规定。

某股份制银行金融市场人士告

诉记者,金融衍生品具有信用、利率、市场、操作等多重风险,一旦金融衍生品发生风险,不仅会损害用户的利益,还可能引起市场动荡,在进行衍生品交易时,必须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和敞口风险管理制度。

“《交易暂行办法》第19条明确

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

业内人士提示道,国内金融机构在涉及海外衍生品的产品设计中,需要对海外衍生品交易制度安排、投机强度、小概率风险等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



鉴于近期国际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较大,多家银行宣布收紧账户商品业务。 本报资料室/图

不过,由于黄金现在处于高位,高新伟还是建议投资黄金的投资者也要以观察为主。

天风期货研究院副所长肖兰告诉记者:“金融机构在做账户商品业务时,要做好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另外,在做设计产品时,一定要弄清楚标的交易规则,也要制定好自身业务的交易规则;同时,业务经理在推广产品是,要在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上多下功夫。”

## 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分类,建立与

所从事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处理系统,并配备履行上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业务处理职责所需要

的具备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第37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衍生品交易的规模与类别,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系统,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确保在市场交易异常情况下,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许浩提示道。

# 拓展“长尾” 银行密集布局消费金融市场

本报记者 王柯瑾 北京报道

近期,银行设立消费金融子公司的再受关注。

4月24日,江阴银行发布公告称,董事会已全票通过拟设立消费金融零售转型的选择

4月24日,江阴银行发布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提案。

关于设立消费金融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记者联系到江阴银行,该行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仅是董事会通过议案,还没有具体时间表。”

而接近江阴银行的人士向记者表示:“这是该行零售银行转型的举措之一。”

记者注意到,江阴银行在年报中表示,2019年该行纵深推进零售转型,重新划分公司部门职能和业务边界,特色化管理消费信

## 城商行为主力 巨头加码入局

据统计,截至2020年4月,共有25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银行控股的有18家。其中有大行2家、股份行3家、城商行有13家。

关于银行布局消费金融牌照的原因,兴业研究首席金融行业分析师孔祥告诉记者:“消费金融公司ROE普遍在20%以上,对银行来说,可以是新增获利点。全牌照经营也是银行普遍追求的目标。”

从经营内容来看,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个人发放信用贷款,用于消费性需求,这与传统的银行消费贷款、信用卡业务高度重合。而对于根植于地方的城商行而言,在经营范围和客源都有一定局限性的基础上,如何处理子公

融公司。据悉,今年以来,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农商行参与出资的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均已获批。

《中国经营报》记者在采访

贷,自上而下树立“大零售”理念。

从江阴银行2019年报看,该行营收构成中,利息净收入为24.72亿元,占营收的比重为72.6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2.91%,投资收益占比21.76%。在利息收入中,来自对公贷款的利息收入占比53.97%,来自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占比11.17%。2019年,江阴银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的增幅达到32.45%,远高于对公贷款利息收入6.94%的增幅。且2019年末,该行普惠型贷款增速、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个人类贷款增速分别高于全行贷款增速2.9、1.4、28.6个百分点。

司与母行业务间的竞合关系?

孔祥认为:“在客群定位上,消费金融公司与银行消费金融、信用卡等业务实际上是错位发展的。银行信用卡和消费贷等属于银行表内业务,客户风险较低。相比银行客户,消费金融公司客群质量更加下沉,比如,一些现金流不太稳定,没有社保、公积金等客群较难在银行申请信用卡,有可能去消费金融公司申请消费贷。消费金融公司的产品风险相对较高,同时收益也较高。”

对于新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王诗强认为,组织架构刚刚搭建,很多管理人员都是最近一两年新配置的,整体技术实力不强,风控模型不完善,也没有大量客户积

中了解到,过去由于监管及其他限制,大中型银行并没有全部涉足该领域牌照。近年来,由于消费金融市场的火爆,不少行业巨头纷纷抢占布局,申请消费金融牌照。

根据《2019年中国消费金融年度报告》显示,2010~2018年的9年间,消费贷款规模实现4倍增长;消费贷款占总贷款余额比重逐年上升,由2010年23%增至2018年35%。截至2019年9月末,消费贷款高达13.34万亿元。

今年1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思想与实践研究院发布的《2019年中国消费信贷市场研究》认为,今年消费金融将迎来行业拐点,牌照、场景、技术已经成为市场竞争的三大利器。

今年以来,光大银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北京阳光消费金

融,市场抗风险能力有限。因此,需要提高反欺诈水平,风控模型要慢慢经过市场考验,不应该急功近利,以免被集团套牢。

在孔祥看来,设立独立的消费金融子公司,对银行而言也要做好以下几点:“第一,设立子公司本质上是风险隔离的一种手段,因此,银行需要在多方面做好风险评估准备;第二,消费金融子公司设立过程中,可能需要引入产业股东,对股东的甄别挑选要审慎;第三,消费金融要有设计合理的场景及业务模式、风控系统;第四,子公司是否需要持续增资等都是银行作为母行后续需要考虑的问题。”

日前,在建行2019年业绩发布会上,关于建行是否在申请设立

截至2020年4月,记者统计共有25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其中银行控股的有18家,主要为城商行。2020年是我国消费金融发展的第10年,消费金融行业或将迎来新的竞争格局。

融股份有限公司已获监管批复同意筹建;重庆农商行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的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也获得了监管的批复。

“消费金融牌照较少,本身就值钱。”关于银行参与消费金融子公司设立的情况,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诗强表示,“银行与金融科技合作、互联网公司合作,其实较难获得后者的核心技术支持,更多的是资金批发的生意。而消费金融公司股权如果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互联网公司共同持股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后者的流量、人力和技术等资源支持。”

消费金融公司的消息受到关注。建行副行长纪志宏回应称:“建设银行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是战略上的安排,已经筹划了一段时间。”纪志宏指出,消费信贷的长期前景非常广阔,中国几个大型银行消费信贷业务的占比普遍偏低,建行将会继续在这些方面加强探索,扩大消费金融覆盖的范围。

“大行做起来更有优势,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较低的成本以及强大的风控能力等。”一位城商行人士表示。

孔祥认为:“大行有低成本负债和客户分布广等先天优势。在消费金融行业目前还在扩张情况下,预计大行参与不会产生很强的挤出效应。”

# 锦程消费金融 房二抵业务屡遭投诉

本报记者 郑瑜 张荣旺 北京报道

消费金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去年以来,消费金融公司房屋二次抵押贷款(以下简称“房二抵”)业务逐渐走热,纠纷激增,贷款用途不明等问题也随之而来。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多位借款人在21聚投诉上反映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消费金融”)。房屋抵押贷款业务存在

## 房二抵业务投诉、纠纷猛增

根据锦程消费金融官网显示,其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中西部第一家消费金融公司,由成都银行及马来西亚丰隆银行联合发起于2010年2月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亿元。2018年10月,锦程消费金融成功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2亿元,现有股东为成都银行、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丰隆银行及浩净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锦程消费金融官网显示,该公司如今已由最初的全线下区域性消费金融公司,发展成为线上线下业务并行的全国性消费金融公司。

但是记者观察到,2019年下半年以来,21聚投诉、新浪黑猫投诉消费者服务平台出现多位消费者投诉锦程消费金融线下房二抵业务。

在裁判文书网上,记者检索关于锦程消费金融房屋抵押贷款产品的投诉时看到,截至2020年4月,锦程消费金融房二抵业务涉及纠纷约20件,其中纠纷案件发布时间与消费者投诉时间类似,也都大部分出现在2019年下半年。截至发稿,锦程消费金融并未回应这些消费者投诉。

“此前我夫妻二人在锦程消费金融以房屋抵押贷款40万元,公司收取12000元手续费,当时客户经理表示是每月0.93%的利息。我们便认可办理,我现在无力偿还。”一名借款人李先生告诉记者。

记者注意到,21聚投诉上出现多条借款人对锦程消费金融的投诉,其中有借款人提到了服务费。

通过李先生出具的相关合同,记者看到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18.23%。借款人为李先生与配偶,贷款最高限额为40万元,分为两笔,每笔20万元发放至李先生与配偶银行账户。

而在李先生提供的居间服务协议上,有一笔12000元的

## 消费贷款流向非消费场景

记者在调查过程中发现,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房二抵业务所发放的消费贷款,曾被客户用于偿还房贷以及资金周转。

而根据天眼查显示,锦程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及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等,范围中并无偿还房贷。

且上述《办法》中明确规定,消费贷款是指消费金融公司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贷款。

在2019年公布的一份裁判文书书中显示,借款人与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签订了《个人消费借款合同》,共计贷款37万元,以偿还其所购买房屋的剩余房款。

2019年11月,有借款人在21聚投诉上表示,因需要资金周转,以房产二次抵押向锦程消费金融公司贷款。

2019年下半年,记者在锦程消费金融官网上看,其抵押贷款并非是针对有按揭房、抵押房产人再贷款,无需结清之前贷款。产权人直系亲属,包括房屋抵押人的父母、子女、配偶也可同时申请贷款。

额外收取服务费、手续费的情况,甚至有借款人表示对房屋二次抵押的贷款无力偿还。

根据天眼查显示,截至2020年4月,锦程消费金融涉及法律诉讼1789条,法院公告233条。

对此,记者拨通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电话并表示记者身份,对方表示稍等,但不久后挂断电话,随后记者多次拨打,一直无人接听。截至发稿,记者向该公司发去的采访函也未收到回应。

服务费用,该居间服务协议服务方一栏空白。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玉玲律师表示,该合同若未加盖服务方的公章,则合同从形式上来说,并未成立,李先生无法依据合同维权。“若该笔服务费已经支付,要看收款的对象是谁,如果收款对象是金融公司,李先生可以要求金融公司返还;如果收款对象是公司的员工,且李先生无法证实公司员工代金融公司收款,则不排除系金融公司员工私自收款,此时李先生可以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收款员工返还款项。”

关于李先生提到的与妻子无力偿还40万元贷款及利息问题,记者注意到在《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向个人发放消费贷款不应超过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且借款人贷款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那么,将40万元的贷款额度分两笔发放至两位借款人账户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对此,李玉玲表示,虽然从形式上来说,上述做法并未突破每位借款人贷款余额20万元的限额;但是从本质上来说,是否合规仍有待商榷。

具体来看,若银行仅仅考虑住房抵押而不考虑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比如固定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同时为同一套房屋抵押授信多人,这实际上超过了产权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若产权人的亲属无法偿还贷款,产权人又已经将住房二次抵押,其还款能力大打折扣,违反了《办法》中不应超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规定。

再者,虽然产权人及亲属均申请贷款,但是若实际借款人只是一人,借款额度只由一人使用,金融公司仅仅是为了表面合规而将贷款进行拆分,则从实质上来说,已经突破了每人20万元的借款额度上限,同样违反了《办法》的规定。

在实名制职场社交平台脉脉上,记者也关注到有锦程消费金融客户经理表示,锦程消费金融房二抵,最高可达60万元。

记者通过暗访,从锦程消费金融另一名客户经理处了解到,若申请贷款实际并非消费,也可以操作。

在李先生提供的居间服务协议中,约定服务方对借款方贷款的实际用途不负监督责任。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文告诉记者,相较于信用风险、运营成本、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的信贷产品,通过房产抵押进行风控授信的房贷产品,相对低成本且高效,因此便吸引了一系列消费金融公司入局。

陈文表示,用于消费的房二抵市场需求客观存在,并且对于大多数消费金融公司而言,并非是非常优秀的场景合作方与股东背景,自身并不具备有高度黏性的场景合作方资源,贸然与某一场景合作方合作,还会遭遇骗贷风险。